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25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
(376580000A_1120125650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1256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8月7日府授衛疾字第11201221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趨緩，各項防治措施陸續鬆綁，經諮詢專家，原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修訂為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並自112年8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實施，相關內容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，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
(二)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停止適用，調整「適用對象」之文字說明。

三、旨揭修訂事項將更新至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手冊」

學務處 112/08/15 12: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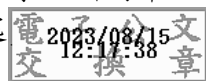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4167

有附件

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